



德勤会计聚焦

IASB 完成 IFRS 9 金融工具 综合项目

内容

背景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0
金融资产减值	11
套期会计	18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18
预先规划，早做准备	19

《德勤会计聚焦》由德勤中国专业技术部编纂，专为各行业公司董事、高管及财会人士提供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信息，以及德勤的专业洞察及会计见解。

如需进一步沟通，请联系您的客户服务团队，我们诚愿作进一步诠释和讨论。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的最新信息，请浏览以下网站：

英文：www.iasplus.com

中文：www.casplus.com

IASB 完成 IFRS 9 金融工具综合项目

要点提示：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 终稿业已完成，其进一步修订了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并引入了新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
- 引入的新的计量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FVTOCI) 将适用于下列债务工具：持有该工具的业务模式是通过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其目标。
- IFRS 9 对于业务模式的评估和本金加利息的现金流量特征提供了更多指引。
- 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的新减值模型将适用于按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签出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 贷款损失准备将针对 12 个月的预期损失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损失予以计提。如果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须计提整个存续期的预期损失。针对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如，不良债务) 则采用不同的方法。
- IFRS 9 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除特定例外情况之外，应当予以追溯应用。

2014 年 7 月 24 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了最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 终稿，标志着从 2008 年开始的、历时多年的、几经修订的 IASB 金融工具综合项目终告完成。

IASB 为彻底改进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而开展的金融工具综合项目分为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套期会计三个阶段，以取代原《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推出的 IFRS 9 各阶段成果的基础上，此次发布的 IFRS 9 再次修订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并引入了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其作为 IFRS 9 的最终稿，取代了之前的所有版本。

尽管 IFRS 9 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根据德勤对部分全球金融行业企业的调研，很多银行等金融行业企业都指出可能需要三年左右的时间对 IFRS 9 的实施做准备工作。而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的路线图，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发展也必然会影响中国金融工具准则的未来发展。IFRS 9 中，无论是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还是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都与目前的准则迥然不同。我们建议企业提早了解这些准则的主要内容，评估其影响，预先规划并做好准备。



背景

由于之前的金融工具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的复杂性，业界对于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全面修订一直有很高的呼声，而在金融危机中体现出的金融工具会计应用问题加速了此进程。IASB 金融工具综合项目最早于 2008 年启动，致力于制定新的原则导向的、更为简单的金融工具准则，以全面取代原先的 IAS 39。这一项目分为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套期会计三个阶段。在金融危机后全球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推动下，IASB 首先于 2009 年发布第一版的 IFRS 9，推出新的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模型，并于 2010 年新增了涉及金融负债的要求，随后于 2013 年增加了关于一般套期会计的新规定。此次发布的 IFRS 9（以下简称“IFRS 9（2014）”）修订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增加了新的计量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引入了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

但遗憾的是尽管金融工具综合项目本来是 IASB 与美国财务会计委员会（FASB）共同开展的项目。但最终 IASB 和 FASB 决定在某些方面各行其道。在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等重要问题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US GAAP）仍将存在重大差异。

IFRS 9 的生效日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除特定例外情况之外（例如，大部分须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套期会计要求），IFRS 9 应当予以追溯应用；但主体无需重述与分类和计量（包括减值）相关的前期信息。

由于 IFRS 9 业已完成，IASB 决定发布完整版的 IFRS 9（而非仅发布有关修订），该完整版 IFRS 9 将取代所有之前的版本。但是，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的年度期间，如果主体相关的首次采用日是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则主体可选择应用较早前版本的 IFRS 9。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IFRS 9(2014)对于所有在准则范围内的金融资产，都采用同样的分类方法，并要求金融资产根据以下两个标准进行分类和计量：

- 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业务模式测试）；
-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现金流量测试）。

根据 IFRS 9(2014)，金融资产根据业务模式测试和现金流量测试，应归类为以下三个类别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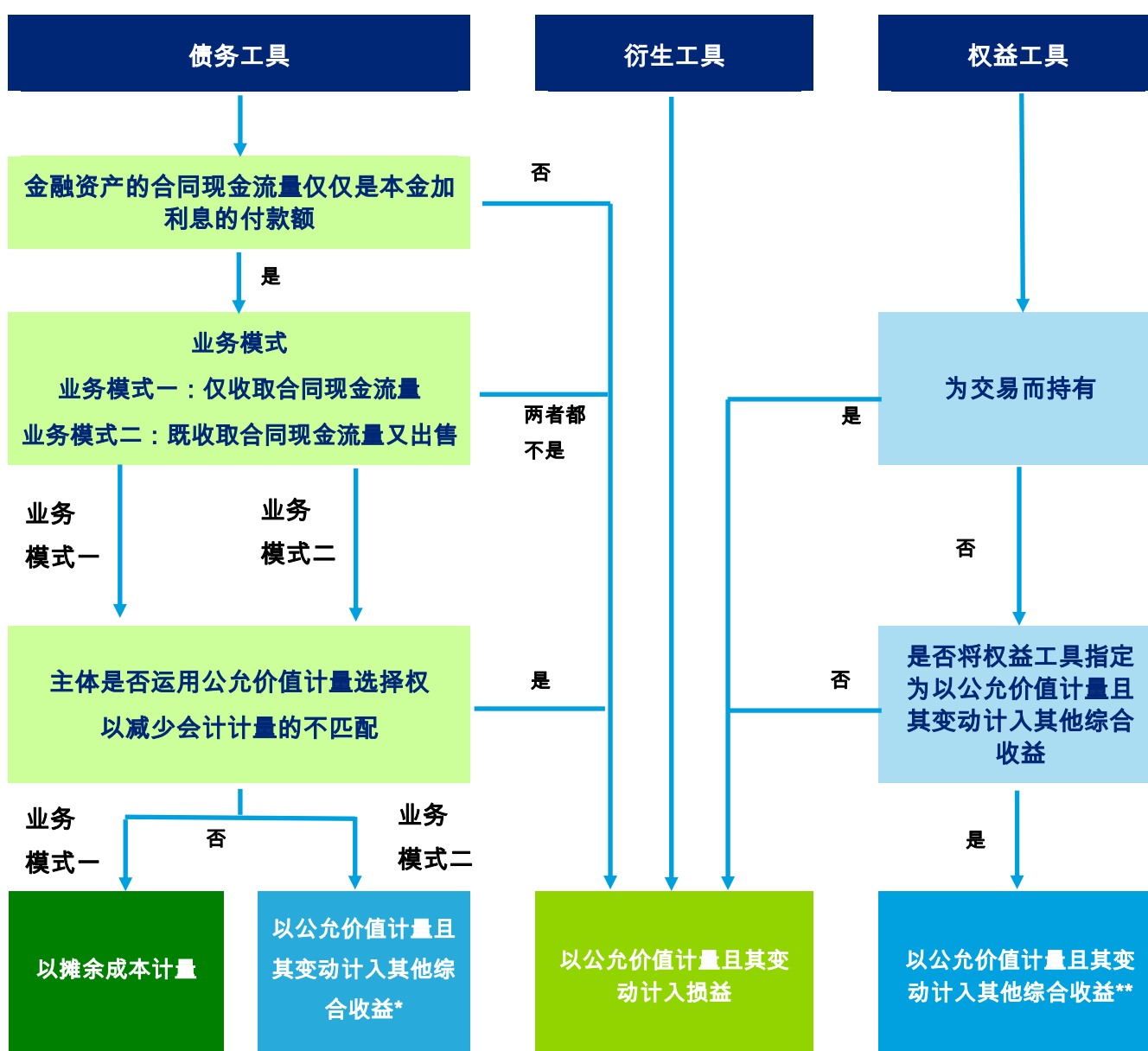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TOCI，仅适用于债务工具，为

IFRS 9(2014) 引入的新类别)；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此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主体可以将归类为上述前两个类别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公允价值选择权），或将归类为第三个类别的并非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列报方式（仅适用于权益工具，但其会计处理与适用于债务工具的 FVTOCI 并不相同，见后文）。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决策树



* 只适用于债务工具，终止确认时，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计入损益

**只适用于权益工具，终止确认时，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可重分类计入损益

业务模式测试

什么是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指主体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获得现金流量，通过持有以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出售，还是两者都有来实现其业务目标。

主体应根据其整体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达成业务目标而非管理层对个别金融工具的意图来评估其业务模式，因此并非是在单个的金融工具基础上，而应该是在更高的层次上进行评估（如，业务单位层面或组合层面）。

观察

主体将需要评估其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对于某些主体（如，非金融机构）而言，该评估可能相对简单，因为其金融资产可能仅限于应收账款及银行存款且很可能按摊余成本计量。从事涉及金融资产的更广泛活动的主体（如，银行、出于资金管理活动目的持有债务证券的投资者、保险企业、交易商等）将需要投入更大量的工作以了解业务模式并考虑导致金融资产出售的动机。

何种业务模式符合摊余成本计量类别？

如果业务模式是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则符合摊余成本计量类别的业务模式

主体业务模式的目标如果仅是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则符合摊余成本计量类别的业务模式（还需符合本金加利息的现金流量测试，见下文，因此只有债务工具才可能分类为此类别）。该类别金融资产应按摊余成本计量，除减值外，该计量方法与 IAS 39 的摊余成本计量模式相一致。

此项要求与之前的 IFRS 9 一致。但在 IFRS 9(2014)中，IASB 借此机会澄清 IFRS 9 中关于其目标为持有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的指引。如果金融资产的出售（为应对信用恶化的出售除外）并非极少发生并且单独或汇总而言的价值并非不重要，则需要评估该等出售是否及如何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此外，如果金融资产的出售是在接近金融资产到期期限时进行且出售所得的收入约等于拟收取的剩余合同现金流量，则该出售可被视为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

IASB 同时修订了现行应用指南中有关业务模式何时可被视为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示例。根据有关修订，若干示例已作出修改并新增了一个涉及金融机构的额外示例。

何种业务模式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FVTOCI) 计量类别？

如果业务模式是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同时也符合本金加利息的现金流量测试，则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FVTOCI) 计量类别

之前的 IFRS 9 将业务模式区分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其他两大类，前者在同时符合现金流量特征的情况下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类别，而其他业务模式都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类别。业界对此分类要求的反馈是，实务中很多情况并不是非此即彼，实务中还存在业务模式介于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两者之间，即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既为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同时也会进行出售，例如为管理流动性需要而持有的债券投资。针对此类业务模式，IFRS 9(2014)引入了新的类别，即如果持有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通过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来实现其目标，同时也符合本金加利息的现金流量测试，则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FVTOCI) 计量类别 (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情况除外，见后文)。由于此类别也要求本金加利息的现金流量特征，因此只有债务工具才可能分类为此新的 FVTOCI 类别。

与仅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业务模式相比，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的业务模式会涉及更频繁更多的资产出售。实务中很多情况会与此类业务模式相一致，例如，为管理流动性需要，保持特定收益率水平，以及将金融资产的期限与其融资的金融负债期限相匹配等。

对于该 FVTOCI 类别，利息收入、汇兑利得和损失，以及减值利得和损失应当计入损益，而所有其他利得或损失 (即，该等项目与公允价值变动总额之间的差额) 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任何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终止确认时 (或者，若资产因业务模式变更而作出重分类，则可能在较早时间) 重分类至损益。这种类别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减值利得和损失的确认和计量方式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从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代表摊余成本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这将导致在损益中反映的信息与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时一样，但财务状况表将反映工具的公允价值。

观察

针对债务工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不同于 IAS 39 中的可供出售类别。根据 IAS 39，减值利得和损失是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而 IFRS 9 则有所不同。取而代之的是，减值是以预期损失为基础，并且采用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相一致的方式进行计量 (参见下文)。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计量标准是基于主体的业务模式，而可供出售类别则并非如此。

其他业务模式

除上述两者外的其他业务模式，则应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FVTPL) 的计量类别。因此，该类别为剩余类别（即不符合条件的都归于此类别）。为交易而持有的以及按公允价值管理的金融资产都属于此类别。

重分类

*若管理金融资
产的业务模式
发生变更，则
必须在各分类
类别之间作出
重分类。*

在作出此轮修订前，IFRS 9 要求若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则必须在各分类类别之间作出重分类。这仅限于按摊余成本持有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务工具。由于 IFRS 9(2014) 引入了针对债务工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上述概念已延伸至涵盖划出或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类别的重分类。但这一重分类仅限于业务模式发生变化的情况。这应该为一重大事项，预期实务中并不常见。

各种情况的重分类具体要求如下：

- 如果主体将金融资产从摊余成本类别重分类为 FVTOCI 类别，应在重分类日确定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而该公允价值与其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对实际利率作出调整；
- 如果主体将金融资产从摊余成本类别重分类为 FVTPL 类别，应在重分类日确定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而该公允价值与其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计入损益；
- 如果主体将金融资产从 FVTOCI 类别重分类为摊余成本类别，则该资产是按其公允价值进行重分类，并且应当同时转出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的金额应确认为对重分类日公允价值的调整。该会计处理的影响为所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将如同该资产始终按摊余成本计量一样。同时，在该情况下不对实际利率作出调整；
- 如果主体将金融资产从 FVTOCI 类别重分类为 FVTPL，则资产也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之前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在重分类日作为一项重分类调整从权益中重分类至损益；
- 如果主体将金融资产从 FVTPL 类别重分类为摊余成本类别，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成为其新的账面金额；
- 如果主体将金融资产从 FVTPL 类别重分类为 FVTOCI，资产将继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现金流量测试

判断金融资产分类的另一标准是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是本金加利息的支付。只有符合该项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资产在同时符合上述业务模式测试标准的条件下，才能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类别或 FVTOCI 计量类别。IFRS 9(2014) 引入了关于如

**本金加利息的
现金流量应包
括与基本借款
安排相一致的
回报。**

何针对特定情形应用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评估的新指引。

IFRS 9(2014)指出，仅是本金加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现金流量应包括与基本借款安排相一致的回报。在基本借款安排中，最重要的利息要素是货币的时间价值和信用风险的对价。IFRS 9(2014)承认，利息也可包括对其他基本借款风险（如，流动性风险）和成本（如，管理费用）及利润率的对价。

经修正的时间价值要素

IFRS 9 将货币的时间价值定义为仅考虑时间推移对价的利息要素。IFRS 9 确认该要素在特定情形下可能会作出修正，并因此要求主体详细评估经修正的货币时间价值要素，除非几乎不需要分析或不作分析也能明确评估的结果。该评估的目标旨在确定合同（未折现的）现金流量与若货币时间价值要素未作出修正时（未折现的）现金流量之间有何差异（即，与基准现金流量进行比较）。所提供的示例为可每月重设为一年期利率的可变利率，而用于比较的基准工具则是具有相同合同条款及相同信用质量的工具，但其可变利率可每月重设为一个月利率。如果基于合理可能发生的情形，合同（未折现的）现金流量与（未折现的）基准现金流量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则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该债务工具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IFRS 9(2014) 同时指出，对于政府或机构设定利率的情况，只要金融工具相关现金流量大致与时间推移的对价相一致，并未引入与基本借款安排不一致的风险和波动，则仍能视为满足本金加利息的现金流量特征。

提前偿还特征

在对所持有的债务工具进行分类时，IFRS 9(2014)针对提前偿还特征的影响采用不同的方法。根据原 IFRS 9，特定的提前偿还特征将导致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IASB 认为这并非总是适当的，从而新指引要求评估提前偿还金额，以确定其是否实质上代表针对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的尚未支付的金额（可包括针对提前终止合同的额外赔偿），并要求评估为行使提前偿还选择权而需发生的事项（如果选择权的行使取决于或有事项）。IFRS 9(2014)提供了一个例外情况：如果金融资产是按合同列明金额的溢价或折价取得或源生，并且在初始确认时提前偿还特征的公允价值并不重要，则若提前偿还金额实质上代表合同列明金额及应计（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利息（可包括合理的额外赔偿），将能够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公允价值选择权

与之前的 IFRS 9 相一致，主体可以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FVTPL）的计量类别，前提是该指定将消除或显著减少计量该金融资产时产生的会计不匹配。与 IAS 39 类似，此选择权只能在

初始确认时采用，并且后续是不可撤销的。

例如，主体可能持有一项固定利率的应收贷款，以该贷款对一项具有与其相匹配条款的将固定利率换成浮动利率的利率互换进行套期。假设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条件，如果贷款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而利率互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这将造成计量的不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可对该应收贷款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以减少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时产生的计量不一致。

由于 IFRS 9(2014)引入了 FVTOCI 的计量类别，同样地，主体也可以对满足上述 FVTOCI 的计量类别标准的金融资产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将其指定为 FVTPL。

权益投资

IFRS 9(2014)在权益投资的分类和计量上与之前的 IFRS 9 版本并无重大差异，主要要求如下。

根据 IFRS 9，持有的所有权益投资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 IFRS 9，持有的所有权益投资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现行 IAS 39 中无标价权益投资在不可充分可靠地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减去减值计量的豁免规定在 IFRS 9 中将不再适用。但是，对于无标价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因及时或相关信息较少或缺乏而难以估计的情况，IFRS 9 包含何时成本可能是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指引。IFRS 9 同时举例说明了成本可能并不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例如，当被投资者的业绩相对于预算、计划或里程碑发生重大变化时。

非交易持有的权益投资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与适用于债务工具的 FVTOCI 类别的会计处理并不相同。

权益投资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损益（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除非主体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销的指定，将此类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即，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权益投资是为交易而持有，则不允许做此指定。

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所有利得或损失（股利收入除外）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不得随后转至损益（虽然累计利得在权益中的转移是允许的）。股利收入当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并且与股利相联系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股利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计入损益。

对于权益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指定意味着现行 IAS 39 中进行减值评估以及在处置时将累计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转至损益的要求不再适用，因为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股利收入除外）将永久保留在权益中。

IFRS 7 要求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提供广泛披露，包括主体为何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观察

由于 IFRS 9 (2014) 又引入了一个新的针对债务工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TOCI)类别，因此在金融工具分类中，就会同时存在两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类别。但这两者（分别称为“FVTOCI—债务工具”类别和“FVTOCI—权益工具”类别）存在明显区别。

- 新引入的“FVTOCI—债务工具”类别要求必须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此只适用于债务工具，而“FVTOCI—权益工具”类别只适用于权益工具。
- 新引入的“FVTOCI—债务工具”类别要求在符合业务模式测试和现金流量测试时，必须分类为 FVTOCI 类别，是一个满足条件必须的分类（除非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而“FVTOCI—权益工具”类别是在符合特定条件（非交易持有）下的选择权。
- 新引入的“FVTOCI—债务工具”类别在终止确认时，累积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会重分类去损益，而“FVTOCI—权益工具”类别除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外，所有利得或损失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也不能转至损益。
- 新引入的“FVTOCI—债务工具”类别需要按照 IFRS 9(2014)的要求确认减值损失（参见后文），而“FVTOCI—权益工具”类别并无减值的要求。

衍生工具和嵌入衍生工具

IFRS 9(2014)在衍生工具和嵌入衍生工具的处理上承继了之前 IFRS 9 版本，主要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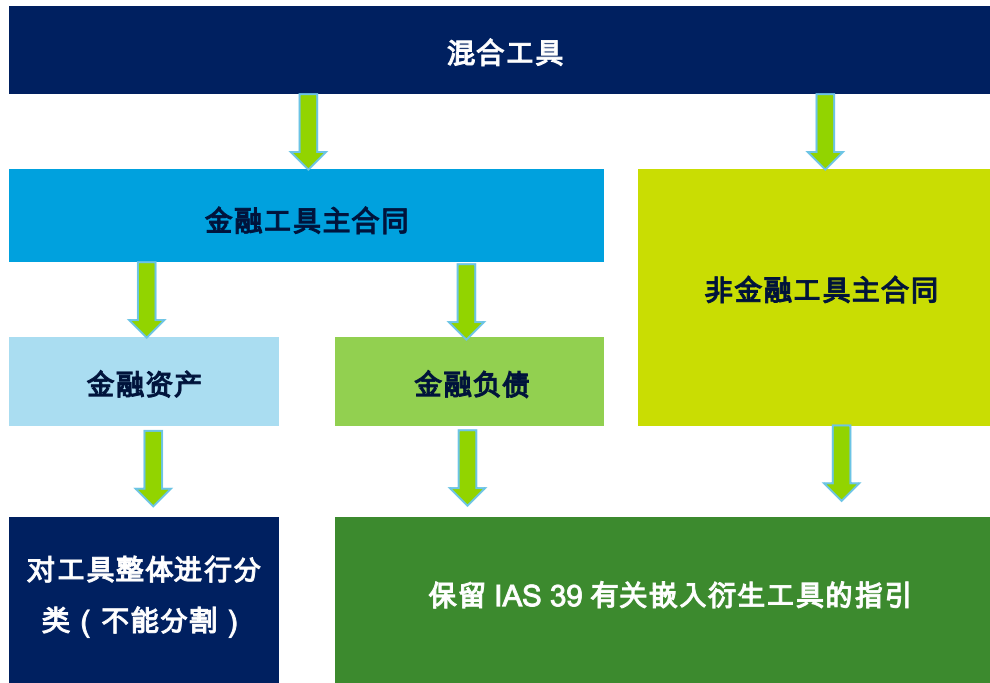
根据 IFRS 9，所有属于 IFRS 9 范围的衍生工具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与上述有关权益投资的变更类似，IFRS 9 撤销了与无标价权益投资挂钩并将导致交付无标价权益投资的衍生工具在不可充分可靠地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计量的要求。但是 IFRS 9 指出，在限定情况下，可以接受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对于主合同是一项属于 IFRS 9 范围的金融资产的情况，IFRS 9 没有保留 IAS 39 中混合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概念。因此，由于并非与金融资产主合同紧密相关而按照 IAS 39 应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嵌入衍生工具，将不再进行分离。取而代之的是，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应作为整体进行评估，并且如果金融资产的任何现金流量不代表 IFRS 9 所述的本金加利息付款额，则该资产整体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而对于包含金融负债主合同以及不属于 IAS 39 范围的非金融工具主合同的其他混合合

同，仍需遵循原 IAS 39 的指引，即仍需评估是否与主合同紧密相关并确定是否分离等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对于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IFRS 9 与 IAS 39 十分类似，除某些特定事项外（例如不满足终止确认标准的金融资产转移或应用继续涉入方法所产生的金融负债、以低于市场利率提供贷款的承诺等），金融负债一般：

-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可进一步细分为以下两类：归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以及在符合特定条件下，主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绝大部分企业的负债均以摊余成本计量。不过主体仍可如同以往一样在特定条件下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

IFRS 9 沿用了 IAS 39 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这一术语。但是，该术语在 IFRS 9 的上下文中可能会产生一些误导，因为 IFRS 9 与 IAS 39 的不同之处在于并非所有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均计入损益。根据 IAS 39，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其所有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损益。但是，IFRS 9 要求归属于负债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会计处理会导致会计不匹配），而余下的公允价值变动则计入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归属于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金额（如有）在负债终止确认时不得重分类至损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归属于信用风

险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益。
此外，主体不应应对任何金融负债作出重分类。

金融资产减值

不同于 IAS 39 所采用的已发生损失模型，IFRS 9(2014)引入了更具前瞻性的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的新减值模型。

金融危机中，原 IAS 39 备受诟病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其对金融资产减值所采用的“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批评认为此模型只有在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才计提减值准备，很大程度上延迟确认了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并且，在原 IAS 39 下，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用不同的减值模型。不同于 IAS 39 所采用的已发生损失模型，IFRS 9(2014)引入了一个更具前瞻性的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的新减值模型。与 IAS 39 相比，计量基础及减值的应用范围均有所不同，并且要求在范围内的金融工具都采用同样的减值模型。

范围

新减值模型适用于下列所有各项：

-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 FVTOCI—债务工具）；
- 存在给予信贷现时义务的贷款承诺（除非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适用 IFRS 9 的财务担保合同（除非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IAS 17）范围的租赁应收款；以及
- 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 15）范围的合同资产（即，在转让商品或服务后收取对价的权利）。

并且所有在减值范围内的项目都采用单一的减值模型。

观察

IFRS 9(2014)要求，属于减值要求范围的所有项目的减值均采用相同的计量基础。这不同于 IAS 39。根据 IAS 39，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资产的减值采用不同的计算方法。此外，IFRS 9(2014)针对特定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也采用相同的计量方法，而该等项目此前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以不同的方式计量。

一般方法

除了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参见下文）之外，预期信用损失必

须通过损失准备计量，所计提的准备金额应相当于：

根据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分别根据整个存续期或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因那些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或
-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因金融工具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下图第 1 阶段），预期信用损失应按照相当于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下图第 2 阶段或第 3 阶段），则须针对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资产后续发生信用减值（下图第 3 阶段），其利息收入应通过将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账面净额（扣除损失准备）来计算，而非前两阶段所采用的不扣除损失准备的账面总额（具体见下文）。

IFRS 9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汇总 – 按信用风险变化确认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及计算利息收入



如上图所示，IFRS 9(2014)所引入的一般方法可简称为三阶段模型。

示例 – 预期信用损失的核算（三阶段模型）

某银行在某地区有一组住房贷款组合，在初始确认时对所有贷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第 1 阶段）

后续有信息表明这一地区某一省市发生整体经济环境困难的情况。因此，对这一省市的贷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第 2 阶段），而其他省市的贷款，仍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包括与初始确认时减值损失的变化）。（第 1 阶段）

之后发生了更多的事件，使银行获得了更多的信息确定某些贷款发生违约和逾期，或者发生借款人重大财务困难等其他信用减值迹象。对这些贷款仍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转而按照净额法确认。（第 3 阶段）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则视为其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除了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参见下文）之外，如果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应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但如果该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则视为其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IFRS 9(2014)认为，如果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具有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强大能力，且较长时期内经济和商业状况的不利变化可能、但未必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信用风险较低。IFRS 9(2014)建议“投资等级”评级可作为信用风险较低的指标。

有关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评估是以初始确认后违约发生概率的上升为基础。

IFRS 9(2014)允许采用各类方法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该方法无需将违约的明确概率作为输入值包括在内。IFRS 9(2014)确认，尽管原则上应当在个别工具层面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在工具层面可能无法获得某些因素或指标。在该情况下，主体应针对金融工具组合的适当组别或部分执行评估。

可推翻的假设：如果合同付款额逾期超过 30 天，可认定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IFRS 9(2014)有关要求还包括一个可推翻的假设：如果合同付款额逾期超过 30 天，则可认定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IFRS 9(2014)同时要求，除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之外，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并在后续报告期间发生相反变化（即，累积而言信用风险并未显著高于初始确认时的风险），则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可变为按相当于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IFRS 9(2014)针对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如，不良债务）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因为该等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初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会反映为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于该等资产，主体应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损失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且任何的变动均应计入损益。根据该要求，此类资产的任何有利变动将形成一项减值利得，即使金融资产相应的预期现金流量超过初始确认时的估计现金流量。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定义为，金融资产在产生对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时即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有关下列各项的可观察数据：

- 发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财务困难；
- 违反合同，例如违约或逾期事件；
- 鉴于涉及借款人财务困难的经济或合同原因，放款人给予借款人其原本不会考虑的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由于财务困难，致使该项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或者
- 购买或原生金融资产的大幅折扣反映出已发生信用损失。

有时候可能无法确定引起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单独的孤立事件，而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引致减值。

观察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描述与 IAS 39 针对金融资产何时发生减值的现行标准相类似。但需要注意的是，根据 IAS 39 第 59 段，减值的客观证据必须是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个或多个事件导致的结果，而根据 IFRS 9(2014)，所购买或源生的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却不一定属于这种情况。

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的简化方法

IFRS 9(2014)针对属于 IFRS 15 中所述的合同产生的合同资产，以及应收账款和应收租赁款，采用简化的方法（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而不一

定需要按照上述一般方法区分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而采用不同的方法。

-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应按照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的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 对于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主体可以做出会计政策选择，针对所有合同资产或所有应收账款直接按照其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同时，亦允许单独针对租赁应收款作出相同的会计政策选择。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应当反映通过评价可能结果的范围而确定的、不存在偏见的概率加权金额，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同时，主体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以及关于未来经济状况的合理及可支持的预测。

IFRS 9(2014)将预期信用损失定义为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以发生违约的相应风险作为权重）。这一模型无需考虑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但至少必须考虑信用损失发生及不发生的风险或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很低。

主体必须考虑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即，在报告日可合理获得的信息）。如果获取有关信息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则该等信息可合理获得（出于财务报告目的可获得的信息符合此条件）。

在针对贷款承诺应用该模型时，主体应考虑拟发放的贷款发生违约的风险；而在针对财务担保合同应用该模型时，主体则应考虑特定债务人发生违约的风险。

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主体可采用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前提是该等方法须与IFRS 9(2014)的原则相一致（例如，如果所应用的固定准备率取决于应收账款逾期的天数，则可使用准备矩阵来计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时间价值，预期损失应当在报告日使用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资产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进行折现。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应使用“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与“实际利率”（其计算使用忽略预期信用损失的预期现金流量）相反，“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反映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未使用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折现时，则应使用确认该贷款承诺产生的金融资产时采用的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如果无法确定贷款承诺的实际利率，则折现率应当反映针对货币的时间价值及特定于该现金流量的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估，前提是仅当此类风险未通过调整折现率予以考虑。对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折

现时亦应采用该方法。

观察

IFRS 9(2014)阐明，即使对于个别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也必须包括信用损失的概率权重，即使信用损失不太可能发生，且最可能出现的结果是收取全部合同现金流量和零信用损失。该要求实际上禁止主体仅基于最可能出现的结果来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计量金融资产的贷款损失准备所应用的折现率不同于之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的贷款损失准备，征求意见稿允许使用从无风险利率至实际利率之间的任何折现率进行折现，而 IFRS 9(2014)准则终稿则要求在所有情况下均使用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修改和冲销

如果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重新议定或其他修改导致其按照 IFRS 9 予以终止确认，则经修改的工具应作为一项新工具处理。

如果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重新议定或其他修改并未导致终止确认，主体应当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总账面金额（即，针对任何损失准备作出调整前的摊余成本金额）。这应通过将新的预期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进行计算，且计算得出的修改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损益。自该日后，主体应通过将报告日（根据修改后的条款）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初始确认时（根据原本未修改的条款）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来评估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如果主体合理预期无法收回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则 IFRS 9(2014)要求主体直接对金融资产的总账面金额进行减记。IFRS 9(2014)规定，冲销构成终止确认事件且可能与整项资产或部分资产相关。

列报

尽管利息收入始终必须作为单独的单列项目列报，但其计算方式将根据资产是否被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而有所不同。当一个或多个事件已发生且对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时，则资产发生了信用减值。

如果金融资产并非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自初始确认后并未发生信用减值，其利息收入应通过针对总账面金额应用实际利率法来计算（在本文中称为“总额法”）。

如果金融资产并非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随后发生了信用减值，其利息收入应通过将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余额（包括针对任何损失准备作出调整的总账面金额）来计算（本文中称为“净额法”）。

如果在采用净额法一段时期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有所改善从而该金融资产不再发生信用减值，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自采用净额法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应改为采用总额法来计算利息收入。

最后，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应始终通过将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账面金额来确认。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将初始确认时的预期现金流量（明确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以及工具的合同条款）折现为初始确认时的摊余成本的利率。

因 IFRS 9(2014)而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作出的相应修订要求，减值损失，包括减值损失的转回和减值利得（针对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作为单独的单列项目列报。

观察

导致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列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的触发点是以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为基础。这不同于将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变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基于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披露

随着新预期损失减值模型的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列报》（IFRS 7）新增了广泛的披露要求。该等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信用风险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为实现这一目标，IFRS 7 要求关于信用风险的披露须提供：

- 有关主体信用风险管理实务及其如何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和计量相联系的信息，包括用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假设和信息；
- 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价财务报表中因预期信用损失导致的金额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动及此类变动的原因；以及
- 关于主体信用风险敞口（即，主体金融资产及延伸信贷的承诺所固有的信用风险）的信息，包括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IFRS 7 逐一详述了上述信用风险披露的三个关键要素并包含更具体详尽的要求。

套期会计

IAS 39 的套期会计模型长期以来被批评太过以规则为导向，且过多的规则并非与主体风险管理活动相关。这些复杂规则不仅令主体难以运用套期会计，而且还使得主体难以说明其基于业务及风险管理的情况运用套期会计的结果。上述关联程度的脱节是由于 IAS 39 将套期会计作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一般确认和计量要求的例外情况，而非将其作为反映主体如何管理风险的方式。因此 IASB 决定，套期会计应作为主体表达其风险管理活动的一种方式。换言之，套期会计的任务是传达套期工具（通常是衍生工具）的目的和影响、及其如何用于风险管理。然而，套期会计仍将由主体自愿采用并代表一般会计要求的例外情况。

IFRS 9 的套期会计指引仍保留 IAS 39 中的三种类型的套期会计：(1) 现金流量套期；(2) 公允价值套期；和 (3) 净投资套期。但与 IAS 39 相比，主要变化体现在以下方面：

- 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交易类型发生较大改变，特别是扩大了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非金融项目风险的范围，被套期项目的指定因而具有更高的灵活性；
- 有效性测试已作出重大修订并被“经济关系”原则所取代。主体无需对套期有效性执行追溯评估；
- 远期合同和期权工具的套期会计核算方式的改变将减少损益的波动性；
- 赋予主体运用套期会计更多灵活性的同时，相应提高了有关主体风险管理活动的披露要求。

请注意的是 IFRS 9 只修订了一般套期会计的要求，至于 IAS 39 中有关投资组合套期（也称为“宏观套期”）会计的现行规定则大致保持不变。现时 IASB 正对宏观套期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并已在 2014 年 4 月向公众发出讨论稿。

有关 IFRS 9 一般套期会计的更详细的讨论，可从下列链接获取相关刊物。

http://www.casplus.com/pubs/files/DAF_140108.pdf

（《德勤会计聚焦—套期会计改革：更紧密地反映风险管理》中文版）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IFRS 9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除特定例外情况之外（例如，大部分须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套期会计要求），IFRS 9 应当

予以追溯应用；但主体无需重述与分类和计量（包括减值）相关的前期信息。

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的年度期间，如果主体相关的首次采用日是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则主体可选择应用较早前版本的 IFRS 9。

同时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年度，主体可以只提前采用 IFRS 9 中有关对于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将其自身信用风险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新要求，而不必采用 IFRS 9 其他要求，直至 IFRS 9 正式生效。

预先规划，早做准备

尽管 IFRS 9 (2014) 自 2018 年才生效，但根据德勤对部分全球金融行业企业的调研，很多银行等金融行业企业都指出可能需要三年左右的时间对 IFRS 9 (2014) 的实施作准备工作。而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的路线图，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发展也必然会影响到中国金融工具准则的未来发展。

IFRS 9 (2014) 中，无论是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还是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都与目前的准则迥然不同。我们建议企业提早了解这些准则的主要内容，评估其影响，预先规划并做好准备。

未来几年内，对金融工具涉入程度较高的企业预期将需要为 IFRS 9 (2014) 的实施投入大量资源。例如，引入新的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模型很可能导致许多情况下对现行核算方法的重大变更，而金融资产减值项目重点强调了一系列操作上的问题，新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采用可能将对银行等金融行业企业产生重大挑战，其不仅仅影响财务部门，也将要求信贷业务、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公司报告、投资者关系等部门的参与和整合。金融行业企业需要建立会计政策和内部控制，以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变化进行追踪，适当分类为各个阶段，并确保持续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也需要对其内部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或重建，以确保提供相关的原始数据以支持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并提供所需披露的信息。

对于金融工具涉入程度较高的企业，特别是金融行业企业，实施 IFRS 9 (2014) 新准则将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需进行的工作主要包括：

- 充分理解新准则的要求；
- 预先评估新准则要求对企业财务报表、关键业绩指标及资本监管的影响；
- 评估现有的数据收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系统与实施新准则的差距；

- 了解境内外同行业公司做法；
- 设定采用新准则的时间以及推进各具体项目的计划，包括时间表，任务安排以及资源配置等；
- 在实施过程中，保持与利益相关方的良好沟通，包括股东、分析师、监管机构等。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是一项系统工程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2102383
传真：+86 28 6210 2385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民权路
28号
英利国际金融中心33层8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单元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